



【宗教社会学】

◆ 姚南强 著

「为什么在西方文明中，而且只有在西方文明中，出现了一个（我们认为）其发展具有世界意义和价值的文化现象，这究竟应归结于怎样一些环境呢？」这种『文化现象』也就是『具有合理自由劳动组织和中产阶级节制资本主义的起源』。

「为什么资本主义利益欲不能在中国和印度产生同样的结果呢？为什么那里科学、艺术、政治或经济的发展没有进入西方所特有的合理化轨道呢？」

宗 教 社 会 学

姚南强 著

◎ 東華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社会学/姚南强著. —上海:东华大学出版社,
2004. 6

ISBN 7-81038-833-9

I . 宗... II . 姚... III . 宗教社会学 IV . 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7503 号

宗教社会学

姚南强 著

东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延安西路 1882 号

邮政编码:200051 电话:(021)62193056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昆山亭林印刷责任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257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 001—3 000

ISBN 7-81038-833-9/C · 35

定价:20.00 元

序：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宗教社会学

在 2001 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特别强调，对宗教问题在当今世界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绝不可低估。无论是做好国内各项工作，还是开展对外工作，都要求我们密切关注宗教问题。^① 加强对宗教的研究，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提供资讯，这是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责任，而在这一方面，宗教社会学的研究可以从其特有的贴近现实的角度和方法，作出其应有的贡献。

宗教社会学，顾名思义，就是用社会学的观点、方法来研究宗教现象。社会学与历史学不同，从本质上讲它是一门实证科学，它主要的不是去追溯历史，而是要研究现实和预见未来。即使它研究宗教的起源和历史发展，也只是为了更好地理解现实和预见未来。作为宗教学的前辈们，迪尔凯姆、韦伯也是面对他们时代的社会现实和需要而研究宗教的。当代中国的宗教社会学也要与时俱进，要实现宗教社会学本身的创新和发展。作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社会学，是否应该注意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立足于当代中国的实际

当代的学术研究中人们提倡一种“问题意识”，“问题学科化”即“以学科化的方式来提出问题、确立问题、展开问题、回答问题”，“问题似路”，问题又与创新联系在一起。^② 作为现实针对性极强的社会学研究当然也应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在研究对

^① 见《文汇报》2001 年 12 月 13 日，第 4 版。

^② 《当代思想学术的问题意识七人谈》，刊于《中华读书报》，2003 年 1 月 22 日。

象上,要有时代的新鲜感和现实的针对性,要以现代社会为出发点,研究现代宗教的新问题、新特点、新作用。要研究宗教与当代世界一切热点问题的关系。特别要研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宗教。这其中,宗教信仰在中华民族、特别是汉民族心理中有什么特点?与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又应有何种关系?要涉及到当代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但又要有重点,这主要是关于当代社会与宗教有关的热点问题,如关于宗教的功能,新兴宗教和邪教,宗教与科学的关系,宗教与青年,宗教与社会变迁、社会转型,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等问题。

二、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是研究宗教的科学的世界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宗教的起源、本质、社会作用及历史归宿等的论述仍然有其指导作用。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对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有新的探索、突破和发展,也应是我们的指导思想。当然,我们还要吸取西方宗教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包括人类历史上一切关于宗教的社会思想,吸取其中的合理因素。也要借鉴当代宗教社会学研究的最新思路,例如台湾学者提出的研究宗教的三条路线,认为,除了宗教社会学,我们也不能忽视宗教意识的诸种文化现象的诠释。我们还应该把握后现代社会理论中合理的新取向和新方法,使我们的研究具有一定的超前性,能与国际的研究对话。

三、必须研究反映中国传统文化的本土宗教

传统的宗教社会学源于西方,盛于西方,其研究的重点往往偏重于西方文化中的犹太教和基督教等。而作为中国特色的宗教社会学,应该同时注重研究作为佛、道的中国宗教与西方的基督教有些什么不同。在引用宗教材料方面,一般的学者都比较

注重引用西方的基督教，而笔者对中国佛教比较熟悉一点，故较多地引入了佛、道两教的材料。至于儒学是否属于宗教，在学术界是还有争议的，也已经有一些专述，而在现实的政策规范和一般群众的意识中都不认为是宗教，故本著只把其作为一种传统的中国文化来分析。

四、必须以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为鹄的

就现实中国而言，宗教社会学的最迫切的研究课题应该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问题，实际上也就是一个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如何定位，如何发挥其积极功能的问题，当然，由此也涉及到宗教与政治、经济、法律、道德、科学、艺术乃至外交等多方面的问题。但中心和重点仍要明确。

五、注意吸取中国社会思想史的丰富养分

中国古代有丰富的社会思想，例如在儒佛之争中，关于外来宗教与本土文化的“夷夏之争”，关于佛教“治心”社会功能的论述，佛教“沙门不敬王者论”的政教关系论，禅宗的“众生皆可成佛”的世俗化思想，佛、道关于理想社会的描述等都应该成为中国特色宗教社会学的话语专题。

此外，本书的叙述中还注意到了以下几点：

一、在研究范围上应以近、现代的宗教社会学家的学说为主线，分析理论的时代背景，分析各种学派之间的对立、碰撞和渗透、融合的发展历史，但也应该覆盖社会学之外其他各界人士的宗教社会思想，涵盖面要更广阔一些，兼收并蓄，更有利子开拓视野，防止片面性。

二、关于客观性和价值中立问题

作为社会学的研究总是要强调客观性和价值中立，但现实社会的人总又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地位，受一定的价值观念的影响，我们也是如此，只有承认这种主观的局限，才能更好地体现

客观性。在宗教问题上更是如此,教徒和世俗学界对宗教的一些看法可能完全不同,即使是世俗学界,中外学者由于其所处文化背景和世界观的不同,对宗教的看法也是迥然不同的。例如,作为一个中国的无神论者,恐怕就很难体会西方人的基督情结和罪感文化。我们能做到的只是客观地介绍和按自身价值观的评判,并不执著于一己之见为唯一真谛。

三、体系性和针对性问题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宗教社会学也应有一个大致的理论框架,但要避免追求那种包罗万象的宏大叙事体系,这是因为做不到,无论是从学科发展的成熟度,还是我们自己的研究水准而言都是如此。我们的研究,只能立足于当代社会,尤其是当代中国社会的宗教,对一些有限的问题谈一得之见。

应该说,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国内对宗教的研究还是很活跃的,但相比之下,从社会学新角度的研究仍不多。作为宗教社会学的学科建设也只是开了一个头,专门的著作屈指可数,故笔者不避浅陋,结合自己的教学和研究,作一点初浅的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社会学的理论体系,是一个长期目标,本书只是向这一方向努力的一个尝试。当前,在学习“三个代表”思想的热潮中,宗教工作部门和理论界正在提出和构建社会主义的宗教论,希望我们的工作也能为此添砖加瓦。

在本书的写作中也从前辈学者中得到诸多教益和借鉴,特别是第二章第五节征得了高师宁老师的同意,采用了她在《中国宗教年鉴》上关于“宗教社会学”条目的内容(有增减),谨表谢意。

作者于静安花宛

2004 年春

目 录

第一章 宗教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1
第二章 宗教社会思想简史	11
第三章 宗教的起源和根源	56
第四章 宗教的本质、特征和类型.....	77
第五章 宗教的社会心理要素	88
第六章 宗教的社会行为要素	114
第七章 宗教的社会组织要素	132
第八章 宗教的社会功能.....	146
第九章 宗教与其他社会系统的关系	164
第十章 宗教与科学.....	185
第十一章 宗教与社会变迁、社会转型	215
第十二章 新兴宗教与邪教.....	239
第十三章 宗教与当代青年.....	270
第十四章 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290
附录一:各大宗教简介	313
附录二:部分调查报告和个案索引	342
附录三:主要参考书目	345

第 / 章

宗教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宗教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宗教现象,但它与哲学、政治学、宗教学等的研究角度和方法不同,它是从社会综合的角度,实证的方法来研究宗教的。因此,在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上也有其具体的界定。

第一节 宗教现象的复杂性

关于宗教现象具有复杂性,这是李维汉于建国初期提出来的,主要是针对社会主义时期的中国宗教。李维汉认为:“人们对自然和社会必然性的认识和能力随着人类实践历史的发展而逐渐增加,社会剥削的消灭,生产力的彻底解放和高度发展,科学和文化的高度发展和广泛普及,最后要导致广大人民群众解除有神论和宗教信仰的束缚。但是,这是要经过一个很长时期才能逐渐解决的问题。这样,宗教就有它的群众性和长期性。在我国,一部分宗教又带有民族性和国际性。”^①这四个性概括起来就是复杂性,加在一起统称为宗教的“五性”。这主要是从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特定角度来看宗教的复杂性,而且侧重于政治的视角。其实,从一般社会现象的视角,宗教还有如下复

^①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第 553 页,人民出版社,1982 年。

杂性：

一、宗教现象的“四性”

1. 宗教派别的多样性

以佛教为例,印度佛教分大、小乘、显、密宗,小乘十八部,大乘中观、瑜伽,传到中国有十三宗。其中禅宗又分五家七宗。现代新兴宗教中的与佛教有关联的有创价学会、阿含宗、佛所护念会、观音法门、灵仙真佛宗等。各宗各派无论在信仰、教义、礼仪、行为规范、社团组织等各个方面都有各自的特点,很难概括出它们到底有多少共同之处。例如泰国曼谷一个佛教新寺院,90年代由一个原电视主持人创办,以白领为主要对象,以舞会、电影等现代传媒为主要弘道形式,发展很快,年收入数千万美金,引起社会争议。

2. 宗教的流变性

所有的宗教都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着。从佛教发展史上看,佛教和佛学都是与时俱进,在不断创新中向前发展的。从佛教的传播地区而言,从印度佛教南传和北传,乃至传向全球,在每一新的地区都有其自身的新形态、新发展,例如在汉传佛教中形成的禅宗,在藏传佛教中形成了喇嘛教。从佛教的传播时代说,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直至社会主义社会,每一时期都涌现出一批创新改革家,如藏传佛教中的宗喀巴大师,近代汉地的太虚大师等。从佛教宗派而言,从原始佛教到部派佛教,从上座派到大众部,从小乘到大乘,从显宗到密宗。至于佛教的义理更是在不断的创新、发展、丰富之中,从说一切有部的“执有”到龙树中观的“空”,再到唯“识”,可以说佛教始终是在流变之中。在教义中也认为佛教有正法、像法、末法三阶段的发展过程。

西方的基督教随着罗马帝国的分裂，在公元 1054 年，也分为两个中心，一一是以西部的罗马教会为中心，称之为罗马公教，一一是以东部的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称之为正教。传统上罗马天主教主要是在西欧、中欧和北欧，后来又传向拉丁美洲等地，现在美洲的教徒已占 2/3。东正教主要在东欧、俄罗斯等斯拉夫语系的国家，主要有君士坦丁堡正教会、亚历山大里亚正教会、耶路撒冷正教会、安提阿教会（大马士革）、俄罗斯正教会、格鲁吉亚正教会、塞尔维亚正教会等，有信徒 1.8 亿。1517 年，以马丁·路德反对教皇出售赎罪券为开端，欧洲大陆掀起宗教改革，进而形成了路德宗，归正宗（加尔文教）和圣公会（英国），主张“因信称义”，建立适应现代社会的廉价教会，这就是新教，可见基督教也处于不断的流变之中。

3. 涉及领域的广泛性

比较规范化的宗教都有三个部分组成，即精神因素、行为因素和组织因素。其影响几乎遍及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成为一种无所不包的宗教文化。

例如，在精神领域宗教有信念、情感、观念、体验、伦理，理论等并物化为经典、礼仪、禁忌、艺术、建筑等。

在实体领域内，则有各种各样的宗教社团、宗教寺院、宗教组织、政党，宗教制度、节庆等。

4. 交错性

与社会其他子系统纵横交错、渗透。如政教合一、与经济、科学、艺术、法律、民族、种族的关系，各种宗教之间也有极其复杂的关系。例如，基督教很多教义是源于犹太教，耶稣也是犹太人，也奉旧约为圣经，但解释不同。历史上基督教往往引用圣经中上帝对以色列人的惩罚和责难，把犹太人说成人类的敌人，应被诅咒的民族。在基督教的传说中，说耶稣在前往耶路撒冷的

路上曾想在犹太鞋匠哈斯维尔屋前休息，未被允许，因此判处后世的犹太人也要永远流浪。又说有犹太人出卖了耶稣。公元1215年，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召集第4次拉特兰公会，颁布一批直接针对欧洲犹太人的法令，十字军东征也首先从身边的犹太人人手。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法国、德国、俄国都发生过排犹浪潮。

从伊斯兰教来看，很多教义都来自《圣经》，认为与犹太、基督教同源于“天经原本”，《古兰经》中提到了摩西五经、大卫诗篇、福音书等经典。圣经中的传说在古兰经中类似的有1500多节，圣经中的28个主要人物在《古兰经》中也提到了24人，如亚当、亚伯拉罕等。教义、信条也很相近，也同样奉亚伯拉罕为先祖，可是从历史到现实，伊斯兰教徒与犹太教徒的冲突从未止息。穆罕默德创教时最初曾沿用犹太教的阿术拉赎罪日为斋日，定耶路撒冷为穆斯林朝拜方向，但犹太人否认他的先知身份，最终，穆罕默德与犹太部落决裂了。

二、宗教定义的多层次性和多角度性

由于宗教现象的复杂性，因此要下一个比较严格的定义也很困难，我们所见过的有上百种定义。

1. 宗教徒和无神论对宗教的不同界定

宗教徒往往把宗教看作来自神的恩典和启示，是人们摆脱罪孽，求得永生的道路。而无神论者，如西方百科全书派认为宗教是一种欺骗，是理性和科学的敌人。

2. 特定角度的界定

从社会规范的角度，认为宗教是人们自我称义的一种虔敬

态度和行为。^①

从人生归宿的角度：“宗教是一系列与其存在的终极条件联系起来的符号形式和活动。”^②

3. 从外延大小区分

包容性定义：迪尔凯姆认为“宗教是一种与神圣事物（即被分离出来的带禁忌的事物）有关的信仰与实践的统一体，这些信仰和实践把所有的信奉者团结为一个称为教会的道德团体。”^③

封闭性定义：米歇尔·希尔认为，宗教是“一套信仰，这种信仰假定经验实在同与之有关的重要的超经验实在之间存在差异并企图调节这种差异；是与这种差异相关而使用的语言和表征；是与这种调节相关的活动和机构。”^④这里对宗教的特征作了“信仰”“象征”“活动”“机构”的限定。

4. 从内涵角度分为

实质性定义：迈克斯·缪勒：宗教是“一种对无限者的渴望，对上帝的爱”。^⑤ 迪尔凯姆强调神圣性的定义也可列入此类。

功能性定义：这是社会学中结构功能主义的界定，如贝格尔认为：“宗教意味着把人类秩序投进了存在之整体”是“用神圣的方式来进行秩序化的人类活动。”^⑥

① 卡尔·巴特《教会教条》第一卷，第280~361页，转引自罗竹风《宗教学概论》，第7页，华东师大出版社，1991年版。

② 罗伯特·贝拉《宗教的进化》，转引自罗竹风《宗教学概论》，第7页，华东师大出版社，1991年版。

③ 《迪尔凯姆论宗教》，周秋良等译，第116页，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

④ 弗兰克·惠林顿《当代研究宗教的方法》，第108页，芒顿出版社，1985年。

⑤ 迈克斯·缪勒《宗教学导论》，第1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⑥ 贝格尔《神圣的帷幕》，第33、3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象征性定义：克利夫德·基尔茨：宗教“旨在通过对生存的一般秩序观念的表述和以对事实的预言的形式来表现的这些观念，在人心中建立强有力的、普遍持久的情绪和动机”。①

从上述的这些定义来看，是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对宗教的把握，都有其合理性。而且对一切事物的研究都应从实际出发，而不应只是从简单、抽象的定义出发。这里我们要特别提一下贝格尔对宗教定义的看法。贝格尔认为“只有在一个界定了什么与此项研究有关，而什么与之无关的意义框架之内，实质性研究才有可能进行。”②他认为韦伯在研究中迟迟不下定义，其实只是采用了一些含糊不清的定义而已。在各种宗教定义中不可能去区别“真”和“假”，而只能是在用处上的大或小，“在定义问题上，唯一明智的态度，是轻松宽容的态度。”③贝格尔是承认差别，承认宗教现象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的，并没有局限于所谓“本质主义”之中。尽管如此，作为一个学科体系，我们仍然希望能有一个简明的定义，这对于学习和研究仍然是有益的。因此，国内的宗教社会学者综合了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作出了自己的概括。④

5. 国内社会学者的综合概括

戴康生：“宗教是一种对超自然、超人间的力量或神灵之信仰与崇拜为核心的社会意识，是通过特定的组织制度和行为活动来体现这种意识的社会体系。”⑤

① 基尔茨《作为文化体系的宗教》英文版，第4页，塔卫斯多克出版社，1965年。

② 贝格尔《神圣的帷幕》，第20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③ 贝格尔《神圣的帷幕》，第201~20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④ 关于宗教定义问题还可参见成穷《定义“宗教”的四种方式》一文，刊于《宗教学研究》2003年第2期。

⑤ 戴康生《宗教社会学》，第45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孙尚扬：“宗教是以对超自然的力量或神灵的信仰、或对超验的人生境界的追求为基础的人类制度，是人类赖以面对和处理各种终极性的问题，建构神圣的秩序和意义系统的组织与行为系统。”①

这两个定义似乎比较接近，总体上看是属于一种实质性定义，但又包含了功能界定，可以说是一种新综合。

第二节 宗教社会学是一门交叉学科

一、宗教社会学的研究内容

作为宗教学与社会学的一门交叉学科，宗教社会学是以社会学的视角、方法来研究宗教的学科，它的内容一般分为三个方面，即宗教学的材料、社会学的材料以及宗教本身的材料。

二、研究范围狭和宽的两种界定

1. 狹论

戴康生认为应包括：“宗教信仰者及其行为、宗教组织及其制度、宗教的社会功能、宗教与现代社会发展变迁之间的关系，当今宗教学发展趋势……宗教与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关系。”②

2. 宽论

陈麟书等认为还应包括什么是宗教以及它如何产生的这类问题，更与迪尔凯姆的主张接近。③ 这更注重于宗教与社会整

① 孙尚扬《宗教社会学》，第3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② 戴康生《宗教社会学》，第4~5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③ 陈麟书、袁亚愚《宗教社会学通论》，第22~23页，四川人民出版社。

体间的联系。孙尚扬也持宽论。^①

三、本书的框架结构结构

本书也取宽论,从社会学的应用角度出发,又新增了一些专题,所以本书的框架:一是宗教社会思想史的回顾,二是宗教社会学原理概说,三是专题的研究。其间穿插有宗教学的材料以及宗教本身的材料。

四、宗教社会学和宗教的社会学的区别

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在法国和比利时的基督教界又形成了一种运用社会学方法研究如何弘教的学说,这就是从宗教的立场出发,利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为宗教服务的研究倾向,叫做宗教的社会学。当代国内外的许多宗教都有这方面的研究,只不过有些还不够自觉,或不愿意承认而已。从宗教现代发展的需要来看,这将是一种必然的趋势,在客观上有利于宗教自身的存在和传播。

作为这种宗教的社会学和宗教社会学的最大区别就是研究立场的不同,前者是从神学出发,后者是从世俗的实证出发。当然其研究的内容、结论和作用也各不相同,但两者还是有共通之处的,我们的宗教社会学研究也关注到宗教的社会学研究,作为一个比较和借鉴的参照系。

第三节 宗教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宗教社会学既然是宗教学和社会学的交叉学科,它自然也

^① 孙尚扬《宗教社会学》,第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可以同时运用宗教学和社会学的方法。而且随着现代科学间的进一步的交叉和相互渗透，在宗教社会学中也同时运用了文化人类学、心理学等学科的一些研究方法。当然也应该形成宗教社会学所特有的方法，而这又与社会学中不同学派的基本观点相联系的。例如孔德的实证主义方法和静力学的分析；斯宾塞的有机学派原则；韦伯的动态研究和多元论方法；弗雷泽、马林诺夫斯基、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民族学研究角度；凯尔凯姆、帕森斯、默顿的结构功能主义方法等。

在宗教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中有几个问题常常会引起人们争议：

一、关于实证方法问题

与一般社会学研究的对象不同，宗教社会学所研究的对象宗教中，有许多现象具有神圣的超验性，具有看不见，摸不着的特殊性，因此并不可完全按一般的社会学原则去证实或证伪，而需要结合多种方法并用，例如著名的美国宗教社会学家贝格尔回忆他在研究中“当他论述宗教本质的时候，他是从哲学角度入手的；当他研究当代社会的世俗化问题时，他是从宗教学、社会学入手的；当他讨论神学问题时，又从社会中的人的体验入手。”①

二、关于价值中立原则

由于研究者对宗教态度的不同，在对宗教的研究中完全可以作出截然不同的诠释。至少可以分为如下三种立场：宗教信徒、无神论、同情宗教者。因此，一般社会学所提出的客观性原则在这里受到了更大的挑战。我们只有看到了这一点，才能更

① 贝格尔回忆《神圣的帷幕》，第2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